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注：正文增加的内容使用“黑体”标注，删除的内容使用“□”标注；附件修订内容未做标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使用营运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经营**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一）班车客运是指营运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包括直达班**

车客运和普通班车客运。加班车客运是班车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是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运营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

（二）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由包用户**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三）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

本规定所称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宗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打破地区封锁和垄断，促进道路运输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并推进道路客运与铁路、民航等其他运输方式协调发展、有效衔接，与信息技术、旅游业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城乡道路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出行需求。**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

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农村客运具有公益属性。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扶持农村客运发展，保障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开通农村客运并持续运营，为农村居民出行提供普遍服务。

客运站是具有公益属性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动当地人民政府出台扶持政策，保障客运站正常运行。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鼓励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七条 班车客运的线路根据经营区域和营运线路长度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类客运班线：跨省级行政区域之间（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地区所在地与地区所在地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

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地区所在地与县之间的客运班线**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之间（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三类客运班线：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非**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四类客运班线：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班线或者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县境内的客运班线**。

本规定所称地区所在地，是指设区的市、州、盟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市区；本规定所称县，包括县、旗、县级市和设区的市、州、盟下辖乡镇的区；**本规定所称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是指线路全程均在毗邻县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班线，其中毗邻县不适用于设区的市、州、盟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市区。**

县城城区与**设区的市、州、盟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相连或者重叠的，按起讫客运站所在地确定班线起讫点所属的行政区域。

第八条 包车客运按照其经营区域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分为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和县内包车客运**。

第九条 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

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

包车客运管理。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营运客车**：

1. **营运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旅游客运****高速公路****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营运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3. **营运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客位 3000 个以上**，其中高级**营运客车**在 30 辆以上**、客位 90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客位 1200 个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客位 1500 个以上**，其中中高级**营运客车**在 15 辆以上**、客位 45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

运客车 10 辆以上、客位 200 个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10 辆以上、客位 100 个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四)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新申请的一类客运班线营运线路长度不超过 800 公里。

第十一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一) 从事**四类**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二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2. **企业章程文本****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资人、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并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且未配发《道路运输证》** **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该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二)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2.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

3.进站承诺方案，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始发地、终到地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经营者签订进站协议(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三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三)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并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

格。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且未配发《道路运输证》**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该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四）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三）（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件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和**申请人委托书。

本规定第十二条和本条前款要求的材料中，可通过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十四**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等级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非等级**客运站应有使用期限1年以上的固定经营场所。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 200）的规定执行；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五^三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

(二) **等级**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非等级**客运站经营场所使用期限为1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三)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三)(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负责人**身份**证件****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明**及其复印件和**申请人**委托书；

(四)(五)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运力投放、客运线路布局、主要客流流向和流量等情况。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含**延续经营**申请)时，应当**统筹综合运输体系**发展情况，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在**审查**客运班线**延续经营**申请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不予延续经营；对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且起讫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

城区) 开通直达高铁、动车客运线路的一类客运班线, 原则上不予延续经营。对准予延续经营的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一类客运班线, 其许可事项中日发班次上限、车辆数量上限应当不高于当前许可数量。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 明确许可事项, 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 并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 明确许可事项, 许可事

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始发地、终到地、中途停靠地、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下限及上限、车辆数量上限及要求、经营期限**，并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 9），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中途停靠地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终到地**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其中，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区域经营式及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其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7），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客运站****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条 受理**跨省**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四类客运班线中的**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7 日内发征求意见函并附《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给中途停靠地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目的终到地省级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征求意见；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 10 日内将意见反馈给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同意的，应当依法注明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受理毗邻市、毗邻县间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原则上按照毗邻市、毗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一致的意见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跨省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其隶属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各方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报交通运输部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直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交通运输部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其中，对一类客运班线和四类客运班线中的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由相应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与中途停靠地和终到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决定），并书面通知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跨省班车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客运班线**延续经营的，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需向**途经上下旅客****中途停靠地**和**终到目的地****省级**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和**进站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与**始发地、终到地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营运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线的，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许可的车辆数上限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8）。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客运班车《道路运输证》应当注明其类型等级可满足的、所属经营者具备的**班车客运**经营范围；在营运里程在800公里以上的一类**客运班线**上运行的，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十一**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请。

第二十三条 向不同级别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由最高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

经营范围，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再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上述要求予以换发。

经营范围为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可以从事省内包车客运业务。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形式投资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客运班线经营及包车客运许可原则上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并签订经营服务协议。申请人数量达不到招投标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许可条件择优确定客运经营者。

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确定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实施跨省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可采取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省**方不实行招投标的，不影响另外一**省**方进行招投标。

道路客运经营服务质量招投标管理办法**另行**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在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对等投放运力等不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实施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行决定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应当告知原许可机关。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始发地、终到地**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天**以上停运的，或者班车客运经营者运营的客运班线（定线旅游客运除外）在1个自然年内累计停运180日以上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相关经营者自动终止经营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相同的经营许可。

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由其许可机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九**三十**条 班车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

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或者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并告知达到自动终止情形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十**三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十**三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后申请延续经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优先许可：

- （一）经营者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 （二）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特**重大以上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 （三）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
- （四）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

(五) 按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

第三章 客运经营管理

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三十三[三十四]条 道路客运企业的全资或者绝对控股的经营道路客运的子公司，其自有营运客车在10辆以上或者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时，可按照其母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本条所称绝对控股是指母公司控制子公司实际资产51%以上。

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线]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范围、站点运行，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可沿途下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行驶线路，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经许可机关同意，在农村客运班线上运营的[班车]营运客车可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设置临时发车点、预约响应等灵活的方式运营。

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一类、二类**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始发地、终到地和中途停靠地**站点**客运站**点**，应当实行客票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售票时应当由购票人提供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10**），并由售票人在客票（**含电子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携带免票儿童的，应当凭免票儿童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免费申领实名制客票。**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

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或者**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客运车辆**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四十**条 严禁客运车辆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

客运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载货。班车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开展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业务的，有关要求按照《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JT/T 1135）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第四十一[四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显著]醒目位置公示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交通运输服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第四十二[四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发车前进行旅客安全告知，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客运经营者]在自身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及时终止治安违法行为。

客运经营者不得在客运车辆上从事播放淫秽录像等不健康的活动，不得传播、使用破坏社会安定、危害国家安全、煽动民族分裂、侵权盗版等非法出版物。

第四十三[四十四]条 鼓励客运经营者使用配置下置行李舱的客车从事道路客运。没有下置行李舱或者行李舱容积

不能满足需要的**营运客车**车辆，可在**客车**车厢内设立专门的行李堆放区，但行李堆放区和乘客区必须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严禁行李堆放区载客。

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第四十六**四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四十七**四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四十八**四十九**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含**电子客票**）乘车，主动配合开展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遵守乘车秩序，文明礼貌；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违禁物品乘车，不得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及客运站，旅客应当出示有效客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旅客乘车前，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车客**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下简称票、人、证）进行一致性核对并记录有关信息。

对**旅客拒不配合开展行李物品检查，乘坐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客运站经营者和班车客运经营者**不得允许其乘车。

第四十九**五十**条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班车**客运**班线**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加强实名制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相关系统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十**五十一**条 **班车**客运**班线**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对实行实名制管理所登记采集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应当依公安机关的要求向其如实提供。对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涉及视频图像信息的，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日。

班车客运**班线**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对实行实名制管理所获得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一**五十二**条 **班车**客运**班线**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始发地**、**终到地**和**中途停靠****站点****地**客运站**点**应当针对客流高峰，恶劣天气及设备系统故障，重大安

保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实名制管理的特点，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第五十二**五十三**条 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客运班车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第五十三**五十四**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客运车辆可凭临时客运标志牌运行：

（一）班车客运经营者按照许可的日发班次上限运行仍不能满足运力需求**原有正班车已经满载**，需要开行加班车的；

（二）因车辆抛锚、维护等原因，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营运客车接驳或者顶班的；

（三）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第五十四**五十五**条 凭临时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第五十五**五十六**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纸质或者电子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始发地**、**目的终到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省际、市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地区，县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县。**

非定线旅游客车可持注明客运事项的旅游客票或者旅游合同取代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第五十六五十七条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见附件911）、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12）由**省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设区的市级或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核发。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超过15日**，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天**日。

包车客运经营者从事省际包车客运业务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

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样式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第五十七**五十八**条 在**节假日、春运、旅游旺季**“**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第四章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

第五十八条 国家鼓励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以下简称定制客运）。

第五十九条 开展定制客运的营运客车（以下简称定制客运车辆）技术等级应当为一级，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及以上、且不低于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决定的车辆类型等级要求，核定载客人数应当在 7-19 人。

第六十条 提供定制客运信息发布、客源组织、售票、确定乘车地点等线上服务的网络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应当确保经营者具备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并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应当对定制客运车辆实施动态监控；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在其首页显著位置

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

第六十一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开展定制客运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信息表（见附件 6），并提供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以及网络平台遵守第六十条规定的相关承诺。

开展定制客运将导致该客运班线运行的车辆数量超过许可的车辆数量上限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同时申请变更许可事项。

班车客运经营者提交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重新提交。

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道路运输证》上注明“定制客运”字样。班车客运经营者除执行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在车辆外部喷印“定制客运”标识，无需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牌。

第六十二条 定制客运日发班次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定制客运车辆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在经许可的道路客运班线始发地、终到地、中途停靠地按乘客需求停靠。始发地、终到地、中途停靠地为设区的市、县、乡或者村的，停靠范围分别为城市市区、县城城区、乡或者村。

同一道路客运班线的非定制客运经营，仍按照原许可的客运站点、日发班次下限及上限运行，。

网络平台不得发售经许可的道路客运班线始发地、终到地、中途停靠地范围以外的客票。

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对定制客运车辆实施安全例行检查，随车配备便携式安检设备，并由驾驶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允许在旅客在场的情况下开包验视。

对安全检查发现的违禁物品，应当交由旅客自行妥善处置，不得上车。对拒不配合安全检查或者旅客坚持携带违禁物品的，应当拒绝旅客乘车。

第六十四条 网络平台应当在发车前向旅客推送执行定制客运线下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品牌、型号、号牌及颜色等车辆信息，驾驶员联系方式，乘车地点等信息，并确保线上发布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开展定制客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和网络平台应当按照第三章有关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网络平台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

第六十五条 网络平台在动态监控中发现车辆存在超速、驾驶员疲劳驾驶、未按许可的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班车客运经营者，由其纠正。

因网络平台或班车客运经营者的原因发生延误、未按照

预先告知的信息提供服务等损害旅客权益的，由网络平台承担优先赔付责任。

发生道路客运安全生产事故，网络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班车客运经营者违反客运经营有关规定且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平台内班车客运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平台使用不符合第六十条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驾驶员开展客运服务，造成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客运站经营

第六十六[五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客运站经营者在不[得改变]影响客运站[用途和]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客流变化和市场需要，拓展旅游集散、邮政快递、物流等服务功能，依法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第六十七[六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和进站发车的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自愿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月]服务合同约定和客运经营者结算运费。

第六十八**六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品**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六十九条 二级及以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将客运线路、班次等基础信息接入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为旅客提供网络售票、自助终端售票、智能终端售票等多元化售票服务。鼓励电子客票在道路客运行业的推广应用。

第七十条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在客运站所在城市市区或者县城城区范围内的道路客运班线主要途经地、出入城市市区的主要道路等客流聚集点设立停靠点，提供售检票、行李物品安全检查和营运客车停靠服务，供班车客运经营者配客。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客运站经营者对其设置的停靠点安全生产和实名制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在配客点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售取

票设备，并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上车。

班车客运经营者申请在配客点配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变更许可。

第七十一~~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第七十二~~六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班车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讫~~始发地和终到地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第七十三~~六十四~~条 进站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发车30分钟前备齐相关证件进站等待发车，不得误班、脱班、停班。进站客运经营者不按时派车辆应班，1小时以内视为误班，1小时以上视为脱班。但因车辆维修、肇事、丢失或者交通堵塞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班、并且已提前告知客运站经营者的除外。

进站客运经营者因故不能发班的，应当提前1日告知客运站经营者，双方要协商调度车辆顶班。

对无故停班达37日以上的进站班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报告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七十四**六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乘车指示、行李寄存和托运、公共卫生等服务设施，按照有关规定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随行家属等提供优先购票乘车服务，并建立老幼病残孕等特殊旅客服务保障制度，向旅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加强宣传，保持站场卫生、清洁。

在客运站从事客运站经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时，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五**六十六**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乱收费。

第七十六**六十七**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行包。

第七十七**六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七十八**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七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第八十**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 （一）车辆违章记录；
-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 （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 （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 IC 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十一**七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八十二**七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式合法有效**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八十三七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八十四七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第八十五七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在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八十六七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客运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七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142），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违法违规行信息库，纳入本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记录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信息；对违法违规行情节严重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实施重点监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违法违规行多发、质量信誉差的道路客运经营者、道路客运驾驶员等实行“黑名单”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五）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第六十条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驾驶员开展客运服务的。

第九十^{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第九十一^{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

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二**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九十三**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八十五**条 **一类、二类****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始发地、终到地**和**中途停靠地****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十六**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及上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

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或者甩客的；

(六) 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的营运客车承运的；

(六)七)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七(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九十八(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九十九条 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每次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出售经许可的道路客运班线始发地、终到地和中途停靠地范围以外客票的。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始发地和终到地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第一百零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 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客运班线，是指县内或者毗邻县间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客运班线。其中，**区域经营式农村客运**是指经许可机关同意，由一个经营主体在一定区域内经营，或者区域内所有经营主体之间达成协议统一调度的农村客运运营方式；**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是指经营者预先公示经营区域和电话、互联网终端等预约方式，根据旅客预约需求提供客运服务的农村客运运营方式。

本规定所称**线路公司**是指对开线路上仅有一个经营主体的；或者对开线路所有经营主体之间达成协议，协商确定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的。

本规定所称**定制客运**是指班车客运经营者对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道路客运班线，依托互联网开展信息发布、客源组织、售票、确定乘车地点等线上服务，并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开展“点到点”“门到门”线下服务的班车客运运营方式。

第一百零三九十一**条** 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九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除一般行为规范适用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

件等特殊要求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五九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一百零六九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1995年9月6日发布的《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5〕828号）、1998年11月26日发布的《高速公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998年第8号）、1995年5月9日发布的《汽车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995年第2号）、2000年4月27日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交公路发〔2000〕225号）、1993年5月19日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交运发〔1993〕5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客运 1 表第 1 页 共 4 页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p>	<p style="font-size: 0.8em;">受理申请机关专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80px; width: 100%;"></div>																																																
<p>说明</p> <p>1.本表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应当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4 页）。</p> <p>2.本表可向设区的市级、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打印。</p> <p>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p>																																																	
<p>申请人基本信息</p> <p>申请人名称 _____ <small>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个体经营者姓名</small></p> <p>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small>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small></p> <p>通信地址 _____</p> <p>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p>																																																	
<p>申请许可内容 请在□内划√</p> <p>首次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或申请扩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请选择拟申请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15%;">一类</th> <th style="width: 15%;">二类</th> <th style="width: 15%;">三类</th> <th style="width: 15%;">四类（县内）</th> <th style="width: 20%;">四类（毗邻县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班车客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包车客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如申请扩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请选择现有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15%;">一类</th> <th style="width: 15%;">二类</th> <th style="width: 15%;">三类</th> <th style="width: 15%;">四类（县内）</th> <th style="width: 20%;">四类（毗邻县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班车客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包车客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县内）	四类（毗邻县间）	班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省际	省内				包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县内）	四类（毗邻县间）	班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省际	省内				包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县内）	四类（毗邻县间）																																												
班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省际	省内																																															
包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县内）	四类（毗邻县间）																																												
班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省际	省内																																															
包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客车信息

已购置车辆情况

序号	厂牌 型号	数量	座位数 (个)	车辆类型及 等级	车辆技术 等级	车辆外廓 长宽高	购买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拟购置车辆情况

序号	数量	车辆类型及等级	车辆技术等级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如申请扩大经营范围，请填写“现有营运客车情况”表

现有营运客车情况

序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厂牌 型号	数量	座位数 (个)	车辆类型及 等级	车辆技 术等级	车辆外廓 长宽高	购置 时间
1								
2								
3								
4								
5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拟聘用营运客车驾驶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相应 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格 证号	从业资格 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本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 并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若拟投入车辆属于已购置且未配发《道路运输证》的, 应提供该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 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 还应填写《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并提供要求的材料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 我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申请许可客运班线情况

请在□内划√

始发地 _____

终到地 _____

中途停靠地 _____

拟始发地客运站点 _____

拟终到地客运站点 _____

拟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 _____

途经路线 _____

营运里程 _____公里

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_____公里 占总营运里程 _____%

日发班次下限及上限 _____至_____个

申请经营期限 _____年

客运班线类型 一类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 三类客运班线

四类（县内）客运班线 四类（毗邻县间）客运班线

特殊情况签注¹ 线路公司 区域经营式农村客运 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

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一类客运班线

拟投入营运客车情况

序号	数量	车辆类型及等级	车辆技术等级	拟购还是现有
1				
2				
3				
4				
5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¹特殊情况签注勾选线路公司、区域经营式农村客运、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的，拟始发地客运站点、拟终到地客运站点、拟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及日发班次填写“自定”；特殊情况签注勾选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一类客运班线延续经营的，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应当固定。

拟聘用营运客车驾驶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相应 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格 证号	从业资格 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一、在申请开业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除提供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本表）
- 2.进站承诺
- 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

二、已获得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上述 3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并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若拟投入车辆属于已购置且未配发《道路运输证》的，应提供该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 3.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名_____

日期 _____

客运站设施设备情况			
场地设施			
站前广场_____平方米 停车场_____平方米 发车位 _____个			
建筑设施			
一、站房			
1. 站务用房			
候车厅(室)	_____平方米	重点旅客候车室(区)	_____平方米
售票厅	_____平方米	行包托运厅(处)	_____平方米
综合服务处	_____平方米	站务员室	_____平方米
驾乘人员休息室	_____平方米	调度室	_____平方米
治安室	_____平方米	广播室	_____平方米
无障碍通道	_____米	残疾人服务设施	_____件
智能化系统用房	_____平方米	盥洗室和旅客厕所	_____平方米
2. 办公用房： 面积_____平方米			
二、生产辅助用房			
汽车安全检验台	_____个	车辆清洁、清洗台	_____个
配电室	_____平方米		
基本设备			
请在□内划√			
旅客购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候车休息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清洗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消防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通讯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行包搬运与便民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采暖或制冷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告示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系统设备			
请在□内划√			
计算机售票系统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监控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管理系统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显示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拟聘用专业人员、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岗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专业证书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 | | |
|------------------------------------------------------|--------------------------|
|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本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等级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或非等级客运站经营场所使用期限为 1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和
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文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 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 我取得的客运站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 年 月 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_____

_____的规定，决定准予

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_____

车辆数量及要求：_____

请于 年 月 日去 领取（换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于 年 月 日前按上述
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然后办理相关手续。在确定的时间内
未按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的，将撤销本经营许可。

（印章）

年 月 日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 年 月 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
的规定，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请按下列要求从
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活动：

始发地、终到地、中途停靠地：_____

途经路线：_____

日发班次下限及上限：_____

车辆数量上限及要求：_____

始发地、终到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_____

特殊情况签注： 线路公司 区域经营式农村客运 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
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一类客运班线

经营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请于 年 月 日前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
诺，然后办理相关手续。在确定的时间内未按许可要求落实拟投
入车辆承诺的，将撤销本经营许可。

(印章)

年 月 日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背面

填写 说明	1. 未在特殊事项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任何项的，所列许可事项应当完整填写。
	2. 在特殊事项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成立线路公司、区域经营式农村客运、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的，始发地、终到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及日发班次填写“自定”。
	3. 在特殊事项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一类客运班线的，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应当固定。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 年 月 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
的规定，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站经营行政许可。并请按下列要求从
事道路客运站经营活动：

客运站名称：_____

站场地址：_____

站场级别：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请于 年 月 日前去 _____ 领取(换
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然后办理相关手续。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班车客运标志牌

X 际（县内/毗邻县） 班 车

套印许可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专用章

（始发地）——（终到地）

（地域简称）运班字 XXX 号 经营期限：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

班车客运标志牌背面

粘贴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

遵章守法

安全优质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 客运班许字 号

经营主体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始发地及客运站点				
终到地及客运站点				
中途停靠地及客运站点				
途经路线				
日发班次下限及上限		客运班线类型		
车辆类型等级		车牌号码		
班线客运标志牌编号				
特殊事项签注	线路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经营式农村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一类客运班线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证明贴在班车客运标志牌背面，缺一无效。 2.本证明不得转让、涂改或者伪造，过期作废。 3.在特殊事项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一类客运班线的，车牌号码栏填写具体车牌号牌，其他类型车牌号码栏不予体现。 4.在特殊事项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成立线路公司、区域经营式农村客运、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的，第二至四行仅分别填写始发地、终到地、中途停靠地并注明“（站点自定）”；日发班次下限及上限栏填写“自定”。			

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一、人工售票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制发的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义务兵证、士官证、文职人员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消防员证，海员证，公安部门出具的临时乘车身份证明。

二、网络、电话、终端等方式售票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附件 11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

省 际 临 时 班 车

(始发地) —— (终到地)

(省简称) 运班临字 XXXXXX 号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背面

经 营 主 体			
经 营 许 可 证 号		车 牌 号 码	
始 发 地 及 客 运 站		终 到 地 及 客 运 站	
中 途 停 靠 地 及 客 运 站		途 经 路 线	
日 发 班 次 下 限 及 上 限		使 用 原 因	
有 效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说 明		经办人签字： 具体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p>一、此牌适用范围：1. 班车客运经营者按照许可的日发班次上限运行仍不能满足运力需求，需要开行加班车的；2. 因车辆抛锚、维护等原因，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营运车辆接驳或者顶班的；3. 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p> <p>二、属于上述第 1、2 种原因使用此牌的，有效期为一个运次所需时间；属于上述第 3 种原因使用此牌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30 日。</p>			

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省 际 包 车

(二维码)

(始发地) —— (终到地)

(省简称)运包字 号

车牌号:

运输企业(章):

驾驶员:

企业签发人:

主要途经地:

有效期:

道路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

一、班车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

(一) 尺寸：1. 600mm×300mm，用于大型客车；2. 480mm×220mm，用于中小型客车。

(二) 材质和工艺：底版为银白色铝质材料，正面底贴白色环保反光膜，背面底色为磨砂铝本色。

(三) “X 际(县内/毗邻县)”视情确定为“省际”、“市际”、“县际”、“县内”、“毗邻县”，分别对应一类客运班线、二类客运班线、三类客运班线、四类客运班线中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班线、四类客运班线中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四) 对区域经营式农村客运，“(起讫地)——(终到地)”替换为“经营区域：XXX”。

(五) 其它规范：

1. 大型客车使用的班车客运标志牌。

第一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35 mm×字宽 35 mm。

第二行字为红色黑体，字高 130 mm×字宽 100mm-110 mm，随字数多少而改变。横线为黑色，宽度 20 mm，长度随字数多少而改变。横线中间上方套印红色的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章。

第三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25mm×字宽 18 mm，号码为红色阿拉伯数字。

2. 中小型客车使用的班车客运标志牌。

第一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28mm×字宽 28 mm。

第二行字为红色黑体，字高 110 mm×字宽 80 mm，随字数多少而改变。横线为黑色，宽度 15 mm，长度随字数多少而改变。横线中间上方套印红色的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章。

第三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20 mm×字宽 15 mm，号码为红色阿拉伯数字。

3. 班车客运标志牌背面。

左侧粘贴《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右侧在磨砂铝底板上直接印制“遵章守法”和“安全优质”，分两行排列，黑色宋体，在大型客车使用的班车客运标志牌上字高 25 mm×字宽 25mm，在中小型客车使用的班车客运标志牌上字高 20 mm×字宽 20mm。

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制式规范

(一) 尺寸：215mm×160mm。

(二) 材质：白纸质，背后贴不干胶，正面填写后覆盖透明不干胶薄膜。

(三) 底色：白色。

(四) 字体：“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为黑色二号黑体字；“×客运班许字 号”为黑色四号宋体字，其中编号为红色阿拉伯数字；框内其他字均为四号宋体字。

三、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

(一) 尺寸：480mm×220mm。

(二) 底色：白色。

(三) 材质：不少于 250 克铜版纸。

(四) 其他规范:

第一行字为红色宋体, 字高 35mm×字宽 35mm。

第二行横线为黑色, 宽度为 12mm, 长度为 60 mm。起讫点为人工填写, 应当字体粗大, 便于辨认。

第三行字为黑色宋体, 字高 20mm×字宽 20 mm, 号码为红色阿拉伯数字。

背面为黑色小初号黑体字, 签章栏和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背面说明栏内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字。

四、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

(一) 尺寸: 480mm×220mm。

(二) 底色: 淡蓝色暗花纹, 花纹内容为省份名称首字母。

(三) 材质: 不少于 150 克白卡纸。

(四) 其他规范:

第一行字为红色宋体, 字高 35mm×字宽 35mm。右边的二维码为黑色, 计算机打印。

第二行横线为黑色, 宽度为 12mm, 长度为 60mm。起讫点字为黑色黑体, 字高 90mm×字宽 90mm—110mm, 随字数多少而改变, 为计算机打印。

左边第三行字为黑色宋体, 字高 20mm×字宽 20mm。号码为红色阿拉伯数字, 字高 20mm×字宽 20mm。

右边第三、四、五行字为黑色宋体, 字高 7mm×字宽 7mm。冒号后面的字为计算机打印。

